

# 现代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附加扩展被保险人年龄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健康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对于首次投保时身体健康，且年龄在 66 周岁至 80 周岁（含 66 周岁、80 周岁）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，并按照主险合同项下相关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